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现金 19,878 万元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 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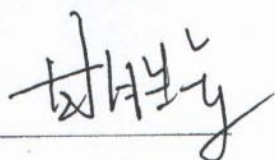
（2）公司以现金 19,878 万元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 股权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通过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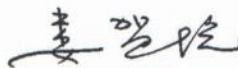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甘胜军



姜贺统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